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衔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宜潘先生、黄月明女士、刘光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平安先生、张志杰先生、刘湘云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提名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宜潘先生：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5年1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格兰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0年6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佳信五金机械厂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宜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06,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宜潘先生与黄月明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林宜潘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黄月明女士：汉族，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AMP管理课程结业。2000年6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佳信五金机械厂出纳；2006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出纳；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江门市利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黄月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5,900股、通过江门市利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9,70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65,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黄月明女士与林宜潘先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黄月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3、刘光胜先生：苗族，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修班结业。曾任东莞市卓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利和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公司市场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光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平安先生：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助理研究员；2000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材料系讲师；2008年1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材料系副教授；201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平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截至目前，刘平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张志杰先生：汉族，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国营4404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13年8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埃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杰先生长期从事材料科学与工程的教学及科研工作，为广东省首批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重大专项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二十多项，获发明专利授权二十多件，发表科研论文数十篇，主编出版高等学校教材一本，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次，其它厅局级科技奖励四次。

张志杰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张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3、刘湘云先生：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学（财务投资）教授、博士后。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新发展研究院教授、广州市科技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广州市重大项目行政论证专家（财务投资）、清远市政府顾问、顶固集创（300749.SZ）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市海珠区和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与数字经济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广州华商学院金融学院院长、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兼教务处副处长（正处级）、衡阳师范学院数学系教师、湖南衡阳南岳油泵油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人员、中国高校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兼学术委员、新劲刚（300629.SZ）独立董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湘云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刘湘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